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 14: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115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4人，代表股份57,074,9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98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5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1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74,9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3人，代表的股份7,074,9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0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1：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2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74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闳、丘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